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許勝豐

電話: 05-3620123轉560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401267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(01267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依公務員 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,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 務或教師本職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40076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2015-02-132

.... 線